

新竹市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教師 實施計畫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促進校務順利推動，激勵兼任行政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市轄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下列人員（以下稱兼任行政人員）：
 - （一）校長。
 - （二）教師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如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及副組長。
 - （三）前款所定主管職務包含附設幼兒園、分校、分部及進修部。
- 三、各校兼任行政人員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每次(季)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校長6,000元、處室主任4,500元、組長(含副組長)3,000元計算：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完成學期工作任務具有績效者。
 - （二）積極任事，處理校內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學校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肯定。
 - （五）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學校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六）其他值得學校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前項獎勵金，服務未滿一季之兼任行政人員得依實際工作日數申請之。
- 四、前點之採計，第一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含8-10月、11-12及隔年1月兩季)，第二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含2-4月、5-7月兩季)。

五、 第三點所稱依實際工作日數申請獎勵金之計算基準，未滿一季者，以實際擔任月數按比例覈實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獎勵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覈實計算。

六、 當學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獎勵金：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四)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

(五) 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七、 本獎勵金每學期統籌核發，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教師部分授權各校組成審查小組核定發給，校長部分則由本府審查小組逕予核定；相關獎勵金應於下列期限內發放完竣並檢具發放清冊(如附件)報本府備查：

1. 第一學期：應於每年3月1日前發放。

2. 第二學期：應於每年9月1日前發放。

(二) 本獎勵金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獎勵金於115年9月1日前發放，後續期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八、 本案經費由本府年度人事費預算項下支應。